

买了一辆燃油助力车,却因为一场车祸意外发现,这辆车的指标竟与机动车一致,于是,事故赔偿时本该由保险公司赔的钱,却因为当初这辆车按照非机动车购买的,没买交强险,只好自己承担。车主很郁闷,将厂家、销售商告了,要求他们为欺诈消费者的行为负责。

当初只知道自己买了辆燃油助力车,出车祸后,有个问题变得非常关键: 这辆车到底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 关系到车主要不要多赔人家6万

燃油助力车撞伤人

2008年2月,王可在浦口区一家轻摩维修部买了一辆燃油助力车。2009年10月的一天,他骑着这辆助力车在桥林陡岗的乡村公路上行驶时,迎面撞上一辆摩托车。

交警认定:刘强是饮酒驾驶,也未能定期对摩托车进行安全检测;而王可仍属于逆向行驶,而且车速过快。因而王可与刘强负同等责任。

虽然责任相同,但两个人的伤势却大不相同。王可没有大碍,而骑摩托车的刘强却脑部受重伤,被诊断为轻度精神障碍,构成九级伤残,治疗花费了十几万元。为了索赔,刘强把王可告上法院。

法院审理认定,刘强损失共计14.8万余元,判令王可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12万元,再加上超出交强险限额的2.8万余元,承担50%,总计赔偿13.4万余元。

是不是机动车,赔偿数额相差很大

这个结果让王可大呼冤枉:

“我这明明是非机动车,哪来的交强险一说?”

原来,法院在审理过程中,对王可的燃油助力车进行检测时发现,这辆车的汽缸工作容积已经达到二轮摩托车的标准,由此看来,这辆车属于机动车,应当投保交强险。

王可得知这一检测结果,十分恼火,“燃油助力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,我买的时候合格证上明确注明的是汽油助力自行车。”按照王可购车合格证上的注明,这辆车的应属于非机动车,不需要驾照,关键是非机动车也无资格投保交强险。

这样一来,王可的赔偿数额可就大不相同了。如果按照非机动车赔偿,他只需要赔偿给刘强14万余元损失的50%,即7万余元就行。但如今按照机动车赔偿,就要多赔6万余元。

由于购买时认定是非机动车,根本没有投保交强险,也无法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

王可认为,这多出的6万元让自己承担,太亏了,“都怪厂家和销售商,他们欺诈消费者,明明是机动车,却打着非机动车的幌子来卖。”于是,王可将销售商

和厂家告上了法院,要求他们承担这6万元。

厂家否认这辆车是自己生产的

让王可郁闷的是,被告厂家提出了质疑,认为这辆车不是他们生产的。

王可拿出了合格证,可厂家指出了这张合格证的多处毛病:厂家正规合格证的颜色栏上有红与黑的设计,但这张合格证上只有黑色,正规合格证标识向左,但这张却居中,此外,这张合格证上的检测员是06,厂家则称根本没有此检测员。

厂家同时拿出了正规合格证,“这辆助力车的合格证是伪造的,不是我们公司生产的。这种助力车,公司2007年1月1日就停产了。”另外,厂家还说,王可手中的合格证上有一个JL-48Q的标识,“这就是助力车排量标识,表明车辆汽缸工作容积超标了,这是消费者自己不注意。”

销售商和王可都不认可伪造合格证的说法。“合格证是厂家自己制造的,印刷时间和版面可以随时调整,无法证明是伪造

的,而且我根本不知道这个标识什么意思,也不清楚国家标准。”王可说。王可还从厂家网上下载了经营范围,上面明确标明包括燃油助力车。

销售商也不赞同伪造的说法,表示厂家的合格证,销售商也没有能力判别,认为厂家拿出的合格证很有可能是为了本案重新印刷的。“我们销售的是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,而且我们是从厂家在江苏的分公司进的货,分公司就在常州。”厂家却否认自己在江苏开设了分公司,“我们没有分公司,也没有委托任何销售公司销售这类助力车。”

目前,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法官说,发生车祸后,非机动车经检测发现其实是机动车,最终个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现象其实很多,只是大多数人不愿再起诉。因此,购买燃油助力车时,应仔细查看合格证、说明书等证件,与各项国家标准,一一对应,以免由于不知晓导致误把机动车当做非机动车购买,出现事故,只能自己承担赔偿责任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
现代快报记者 张楚洁

扔掉外套 没想到露出脏物 撒腿就跑 没想到被交警摁倒

5月10日早上7点多,交警七大队四中队民警吴斌正在纬一路燕华花园小区路口执勤,突然听到有人大喊“抓小偷、抓小偷”。

吴斌循声望去,发现一个年轻女子正在追一个中年男子。见此情况,吴斌冲了过去,猛追百米后,将中年男子摁倒在地。

原来,年轻女子姓范,一大早从六合乘坐公交到市区上班。坐车到纬一路燕华小区门口时,因公交车抛锚换乘另一辆公交,当时人多拥挤,她从后门上车,车门就要关时她发现一中年男子突然下车了。警觉的范小姐立刻摸自己的手机,发现不见了,于是她追上中年男子,索要自己的手机。男子矢口否认自己偷了手机,并把外套扔向路边的绿化带,没想到,这一扔,露出了范小姐的手机。眼看事迹败露,男子翻过绿化带跑向马路对面,范小姐就追了上去,于是便出现了开头那一幕。

经查,男子系惯偷,目前已被刑拘。

通讯员 尹宣伦
现代快报记者 朱俊俊

三条看家狗都不行了 谁下的毒手

昨天早晨6点,家住六合区龙池街道蒋湾村王营组的村民王某,起床后到院子外准备刷牙,刚下台阶,只见养了4年多的看家大黄狗晃悠悠倒在地上,不一会便口吐白沫。王上前一看,狗已经不能动了,旁边有两根像针管一样的注射器,地面上还有一包用报纸包着的狗食。就在此时,隔壁也传来呼喊声:“不好了,我家的狗怎么被毒死了!”王赶忙跑到过去,只见邻居家的狗也不行了。

东头的邻居闻讯也跑过来,说家中的狗早晨不知被什么人毒死了,附近也同样留着

一根针管。村民们报了警。六合公安分局刑侦人员赶到后,带走了现场遗留的毒饵及毒针调查。有村民猜测,可能毒狗人下手后,准备取走死狗时,恰巧有村民起床,担心败露,逃离了。目前,当地警方已介入调查。

(叶先生线索费50元)
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



▲事发现场的针管
▼警方介入调查 报料人供图

忙活一天只偷到几只鸭子 4个大老爷们开着私家车抢了单车女

深夜,开着私家车抢夺路边骑车人的包。近日,江宁警方破获了这样一起蹊跷的抢夺案。经深入调查,一个案中案浮出水面:4个嫌疑人都是小偷,当天开车出去盗窃“战果”不佳,便起意抢夺。

开私家车的抢了骑自行车的

4月24日晚,江宁秣陵派出所接到报警,称有人开私家车抢夺。

当晚7点左右,在加油站工作的仲女士下班,包里装着7000多元营业款和一部手机。为了方便,她将包放在自行车车篓里。当她沿着宁溧路骑行了一

段后,一辆黑色私家车突然向她逼了过来,迫使她停车。仲女士正要发怒时,车上人摇下了车窗,“不好意思,问个路,到东山怎么走?”对方彬彬有礼,仲女士也不好发作,见对方是外地牌照的车,问路也正常,便开始指路。不过就在这时,车上的人突然伸出手,拎走仲女士车篓内的包,开车跑了。

仲女士赶紧骑车追,但哪能追得上。追了几十米后,因为雨天路滑,她连人带车栽倒在地,无奈报警。

4月25日凌晨,警方在东山一宾馆内将冯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。此时,他们正在娱乐场所“happy”,抢得的7000多元已经花了2000多元。而仲女士的手

机,则被这帮人送给了一家网吧的女网管。

案中案:背后是个8人盗窃团伙

冯某等人供称,当晚开车走宁溧路,看到仲女士孤身一人,还有个包在车篓里,便临时起意实施抢夺。不过,办案民警发现,冯某等4人均有盗窃前科,有的甚至坐过两三次牢。

经进一步审查,4人交代了自己真正的作案经过。原来,4月24日白天,他们驾车到溧水农村盗窃,不过,当天运气不佳,没偷到什么值钱的东西,最后只能把人家的几只鸭子扔进车里带回去。因为没搞到钱,三人在回家

的路上便动起了抢夺的念头。

自今年3月份以来,他们已经在江宁、溧水等地多次盗窃,涉案金额近10万元。而就在民警对他们进行审查的时候,冯某的手机收到了一条短信:“我们在南通狠赚了一笔,即日回宁。”

经再一次审查,冯某等人终于交代,还有4个和他们时分时合的同伙,前两天乘车去了南通。

4月25日,警方抓获另外4名嫌疑人。在这些人的暂住处,民警查获了大量尚未销赃的笔记本电脑、手机、购物卡等等,总涉案金额20多万元。

目前,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。 通讯员 江公宣
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做我女朋友吧? 你真漂亮

醉酒顾客扔出一包糖
砸得收银员耳膜穿孔

买东西时,见收银员漂亮,竟调戏人家,遭到拒绝后,还打伤人家。日前,打人男子王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审查起诉。

4月7日晚上8点多,王某和几个朋友醉醺醺地来到雨花台区某超市,买完东西付钱时,见收银员是个小女孩,长得很漂亮,王某顿时起了邪念。

“做我女朋友吧?你真漂亮。”王歪着脸,盯着收银员看。收银员被看得不好意思,说“请你闭嘴”,然后继续收钱。哪想到,王某又说一些火辣的话,还要摸收银员的手,被躲了过去。当时,超市里面只有两个女孩,面对王某,两人都有点害怕,其中一个决定打电话报警,遭到王某等人的呵斥。收银员见状,准备离开柜台躲避一下,结果被王某拦下来。收银员非要走,王某拉着她不让走,两人发生争执。

“你敢跑!”王某大怒,用力将收银员推进柜台,随手从旁边抓过一包QQ糖果,朝着对方砸去。不偏不倚,糖果砸到女孩耳朵上,女孩疼得蹲在了地上。王某的几个朋友怕事情闹大,上前劝他,一帮人很快离开。后来,民警到场,将该名收银员送往医院救治,经诊断,收银员耳膜外伤性穿孔。

侦办此案的检察官说,王某此前因强奸、盗窃等多次被判刑。2006年,手头拮据的王某,为了赚钱,竟然逼自己的妻子去卖淫,他提供场所,并帮助望风,后因容留卖淫罪被判判处拘役四个月。 通讯员 李春明
现代快报记者 田雪亭